

附件 2

个人/单位在银行机构开设支付结算账户涉电信 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

为加强支付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的规范管理,避免个人或单位在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开设账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实施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特将相关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仍以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非法提供本人(本单位)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供他人使用的,依照《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以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名下所有账户, 严禁以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非法提供本人(本单位)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供他人使用。实施上述禁止行为且该账户被查实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第二条第九款之规定, 可以对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账户及其所有人或所属单位实施惩戒,5年内暂停涉案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并将涉案账户的个人和单位信息移送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请客户将括号内关键字抄写在以下划线处,内容首尾端捺印(签字及手印)。

特别提示:本告知书一经签署,即视为已知悉并理解本告知书内容,承诺不参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我(本单位)已 _____ (清楚) 并 _____ (知晓) 上述 _____ (告知内容) 及相应 _____ (法律责任), 将依法开设、使用本人(本单位)银行账户, _____ (绝不非法) 向他人 _____ (出售、出租、出借或转让) 支付结算 _____ (账户)。”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单位在银行机构开设支付结算账户涉电信 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样表）

为加强支付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的规范管理,避免个人或单位在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开设账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实施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特将相关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以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非法提供本人(本单位)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供他人使用的,依照《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以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名下所有账户,严禁以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非法提供本人(本单位)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供他人使用。实施上述禁止行为且该账户被查实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第二条第九款之规定,可以对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账户及其所有人或所属单位实施惩戒,5年内暂停涉案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并将涉案账户的个人和单位信息移送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请客户将括号内关键字抄写在以下划线处,内容首尾端捺印(签字及手印)。

特别提示:本告知书一经签署,即视为已知悉并理解本告知书内容,承诺不参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按手印)

“我(本单位)已清楚(清楚)并知晓(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告知内容)及相应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将依法开设、使用本人(本单位)银行账户,绝不非法(绝不非法)向他人出售、出租、出借或转让(出售、出租、出借或转让)支付结算账户(账户)。”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张三(按手印)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123451978XXXXXXXXXX

20XX年X月XX日